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34號

01  
02  
03 原 告 李岱峰  
04 訴訟代理人 吳奕麟律師  
05 被 告 李羅素珍  
06 王李秋香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柯文雪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雨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岱卿  
13 李安民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羅有福  
16 羅文慶  
17 蕭月琴

18 兼上一人

19 訴訟代理人 羅曜維  
20 被 告 李昀璇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李宜霈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24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5 主 文

- 26 一、兩造就被繼承人羅心婦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  
27 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28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

29 事實及理由

30 壹、程序方面：

31 被告柯文雪、李雨嫻、李岱卿、李安民經合法通知，未於最

01 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2 形之一，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03 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4 貳、實體方面：

05 理 由

06 壹、原告主張：

07 被繼承人羅心婦於民國87年12月23日死亡，現存之繼承人及  
08 再轉繼承人為兩造，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遺有如  
09 附表一所示遺產，系爭遺產並無不可分割情事，兩造亦無不  
10 得分割之約定，原告爰訴請依附表一所示分配方式分割系爭  
11 遺產。並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羅心婦如附表一所示遺產，  
12 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法予以分割。

13 貳、被告答辯：

14 一、被告柯文雪、李雨嫻、李岱卿、李安民部分：對原告請求分  
15 割遺產無意見，並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等語(見本院卷  
16 第351頁)。

17 二、被告李羅素珍、王李秋香、蕭月琴、羅曜維、羅有福、羅文  
18 慶、李昀璇、李宜霈部分：同意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法等語。

19 參、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  
21 親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  
22 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  
23 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  
24 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  
25 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  
26 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  
27 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定有明文。

29 二、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羅心婦於87年12月2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  
30 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現存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應繼分  
31 比例如附表二所示等情，有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

01 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申報書、臺中市政府地方稅  
02 務局豐原分局函檢附之稅籍紀錄表暨平面圖、臺中市豐原地  
03 政事務所函檢送之繼承登記資料、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本  
04 院家事法庭函(見本院卷第279、281頁)、房屋現況照片、后  
05 里區農會函檢附之交易明細為證，且為被告所未爭執，堪信  
06 屬實。

07 三、被繼承人羅心婦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  
08 形，復無證據顯示兩造彼此訂有不分割遺產之協定，則原告  
09 本於繼承人之地位，依照上開法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兩造  
10 共同共有之如附表一所示遺產，自屬有據。

11 四、遺產之分割方法：

12 (一)按共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  
13 分割之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  
14 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  
15 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  
16 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  
17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18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19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20 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  
21 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  
22 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  
23 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項至第4  
24 項分別定有明文。另終止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應以分割方  
25 式為之，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  
26 質上係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748號  
27 判決要旨參照）。

28 (二)本院審酌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認附  
29 表一所示遺產，兩造均同意採依應繼分比例分配，本院認並  
30 無不妥，且符公平，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31 肆、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附此敘明。

02 伍、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  
03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04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05 因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06 位，且兩造均蒙其利，是本院認本件之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受  
07 分配之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訴訟費用之負  
08 擔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9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10 條之1、第85條第1項、第2項。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江奇峰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7 書記官 黃鈺卉

18 附表一：被繼承人羅心婦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19

編號	種類	財產內容	核定價值及數額 (新臺幣)	本院分割方法
1	土地	臺中市○○區○○ 段○○○○地號(重測 前為 臺中市○○區○○ 段○○○段○○地 號，權利範圍：2分 之1)	10,409,300元	由兩造各依如 附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割 為分別共有 (附表二編號 8、9所示之人 各就分割為分 別共有後部 分，維持共同 共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 段○○○○號(重測前 為臺中市○○區○	612,700元	

		○段○○○段○000 地號，權利範圍：2 分之1)		
3	房屋	門牌號碼臺中市○ ○區○○里○○路0 00號（權利範圍： 全部。參本院卷第1 05-107頁）	219,500元	
4	存款	臺中市○○區○○0 000000000000○號	3377元及孳息(參 本院卷第513頁)	由兩造按附 表二所示應 繼分比例分 配取得

附表二：應繼分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暨訴 訟費用比例	備註
1	李岱峰	21/480	
2	李羅素珍	1/6	
3	王李秋香	5/24	
4	柯文雪	1/30	
5	李雨嫻	21/480	
6	李岱卿	21/480	
7	李安民	21/480	
8	羅曜維、羅 有福、羅文 慶、蕭月琴 繼	共同共有 5/24 連帶負擔 5/24	羅清煌之 繼承人
9	李昫璇、李 宜霈	共同共有 5/24	李清杉之 繼承人

(續上頁)

01

		連帶負擔 5/24	
--	--	--------------	--